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收到补贴的基本情况

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穗府〔2013〕11 号），经申请，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上市奖励补贴 300 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贴资金 3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